

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8 年国库券条例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26230.htm（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发布）

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确定发行 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。

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：国营企业、集体企业、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；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事业单位；城乡人民个人、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。

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任务，采取合理分配的办法。对单位，按预算外资金或集体企业税后留利的一定比例分配认购任务；对城乡人民个人，一般按其收入的一定比例分配认购任务。对国家分配的认购任务，单位和个人应当按地完成。

第四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由国务院确定，并从当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行。交款期限：单位交款于 6 月 30 日结束，个人交款于 9 月 30 日结束。

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：单位购买的国库券，年息定为 6%；个人购买的国库券，年息定为 10%。国库券计息，一律从当年 7 月 1 日算起，提前交款的不贴息。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，不计复利。

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，票面额分为五元、十元、五十元和一百元四种。单位购买的和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上的，发给国库券收据，可以记名，可以挂失；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下的，发给国库券。

第七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定为三年，在发行后的第四年一次偿还本息。

第八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，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。

第九条 发行国库券

筹集的资金，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，统一安排使用。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，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。国库券转让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。第十一条 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。第十二条 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，依法惩处。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